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5/AB/L.2
2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5年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1日至3日和6日

供参考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
会议设施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通过的1994/R.3/8号决定编写的。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请执行主任考虑到执行局第1994/R.1/1号决定(c)分段的规定(E/ICEF/1994/13(Part I))，完成关于在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设立会议设施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E/ICEF/1994/AB/L.15)。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儿童基金会大楼 Labouisse 大厅的会议设施	3 - 9	3
三、 联合国总部的会议设施	10 - 11	6
四、 结论	12 - 13	6

附 件

一、 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会议设施的一次性装修费用的 预算估计数	8
二、 儿童基金会大楼 Labouisse 大厅的会议设施：年度经常费用 估计数	10
<u>图</u> 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会议设施拟议布局	1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1994/R.3/8 号**决定编写的。在这项决定中,执行局请执行主任考虑到执行局**第1994/R.1/1号**决定(c)分段的规定(E/ICEF/1994/13(Part I)),完成关于在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设立会议设施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E/ICEF/1994/AB/L.15)。

2. 秘书处知悉执行局成员对会议设施问题持有种种不同意见。本报告提供执行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和费用估计数。

二、 儿童基金会大楼 Labouisse 大厅的会议设施

费用估计

3. 许多代表团在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中提出关于在儿童基金会总部—不论在儿童基金会大楼或在第三大道633号—建造会议设施所需费用的问题。许多代表团都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样对没有提供与设施有关的经常费用的细目表示关切。此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只列出了设施有关的部分建筑费用。秘书处调查了在 Labouisse 大厅设立会议设施的全部费用估计数,包括所有一次性的装修费用(建造、装修和设备及设计费)和每年的业务费用估计数。一次性的装修费用约为120万美元,每年的业务费估计为279 000美元(细目见附件一和二)。在此应当指出,附件一中详细列出的一次性装修费用只是预估费用,如决定继续进行这一项目,则在完成最终设计图之后,这笔费用还将有所改变。在年度业务费用的279 000美元中,264 000美元已编入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概算中,以支付儿童基金会大楼的租金。这笔款额足可充抵建造及装修第三道633号一间较大的中央会议室所需的费用,如果 Labouisse 大厅象目前这样的方式继续使用,就无需修建第三大道633号的会议室。目前这间会议室的设计灵活,有可搬动的家具,因此可作为多用途设施之用。

4. 按目前计划,在第三大道633号建造一间较大的会议室估计需占用2 500余平方英尺的面积,减少此处约17个工作站和/或办公室的位置。这一空间的平均估计费用(包括业务费用)约为每年65 000美元。购置家具和设备的一次性费用约为美元100 000美元。在此必须指出,虽然在第三大道633号可以建造一间大型会议室,但由于该楼各层的结构之故一天花板高度低和支撑房柱多一因此现有空间并不特别适于作为会议室之用。如进行结构性的大改动,包括拆除两条楼层的结构支柱,又使这项工程的费用增加约200 000美元。Labouisse 大厅的空间面积约有5 385平方英尺,第三大道633号会议室的面积约为其一半,约为2 500平方英尺。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分摊费用

5. 如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分享会议室设施,就可与它们作出一些适当的经费安排,与儿童基金会共同分担一次性的装修费用和年度经常费用。秘书处已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出了详细列在附件一和二中的费用估计数。开发计划署在1995年1月16日的信中通知儿童基金会。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同以前向执行局解释过的立场没有太多分别。开发计划署告诉儿童基金会,目前它根据三个方案考虑总部办公地点问题:合并到联合国广场一号(DC1)和东45街304号的两栋大楼;合并到DC1和第三大道633号;全部合并到第三大道633号。如果开发计划署选择第一或第二方案,它就愿意使用 Labouisse 大厅作为会议地点,但如果选择第三个方案,它就希望用第三大道633号作为会议地点了。在开发计划署管理部门作出决定以前,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将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开会。

6. 开发计划署又在信中指出,假定第三大道633号的会议设施设于大楼顶层,则其面积将会小于儿童基金会大楼的会议设施(见上文第4段)。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指出,如果开发计划署合并到第三大道633号,则一些面积较大的较低楼层可考虑供执行局使用,因为这些楼层足够容纳必要的会议设施。

会议设施的面积

7. 许多代表团指出,按现在的布局,儿童基金会大楼 Labouisse 大厅的面积太小,不够容纳观察员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秘书处已调查了扩大 Labouisse 大厅的可能性,以便增加会议区的座席,但秘书处发现,由于结构上的考虑,这种扩大是不可能的。按照目前的设计,除会议服务工作人员外,大厅座席的总容纳量为141席(见附件三)。这个总数已包括了39个代表团有会议桌的席位和每一席往后面一个供代表团其他成员使用的席位。此外,会议厅周围还设有63个席位。

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人员的提供

8. 附件二的估计费用包括了一名专任会议室协调员员额(G-5),这名员额现在已经存在(G-4级)。但估计费中没有包括联合国秘书处会议和支助事务厅通常提供的口译或其他会议服务人员的费用。1994年10月7日,会议事务厅通知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总部将继续向儿童基金会提供联合国会议设施,同时,在必要时,还可将所需工作人员提供到联合国房舍以外的设施服务。会议事务厅还告知儿童基金会,拟议的会议设施中有关口译房间的设计符合所需的标准。

筹措会议设施的经费

9. 如不动用儿童基金会方案的资金,则儿童基金会的现有资源或未来资源均不足以全额或部分支付建造 Labouisse 大厅会议设施的费用,因此,在进一步推展这一项目之前,必须查明支付一次性费用和经常费用的资金来源。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27段中“鼓励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尽早提供必要的设施,但不妨碍现有的方案和项目的资源。”因此,还得找出其他收入来源和实物捐助的可能性。

三、联合国总部的会议设施

10.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与会议事务厅磋商,已研讨了几个可能途径使现有的联合国会议设施适合其各自的执行局使用。儿童基金会询问会议事务厅是否可以将第5和第6会议室合并,提供一张大型会议桌以及关于口译员、会议工作人员和新闻人员等的必要设施。会议事务厅指出,由于每届会议前后拆除和重建两室间的隔墙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因此这是不可能的。

11.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联合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房舍管理事务处考虑是否可能改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建造一个活动讲坛,这样会有一类似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用的那种与地板等高的讲坛。房舍管理处1994年9月2日在一份备忘录中指出,这项工程需费105 000美元,并需在每次会议前后关闭会议厅48小时来建造和拆除讲坛。准备建造文件、招标和完成装修约需30个星期,其中12个星期用来制造特别订制的家俱。此外,各秘书处获悉这种安排无法容纳紧靠讲坛后面坐的顾问们的座位。儿童基金会1994年10月与会议事务厅、房舍管理处和开发计划署举行了后继会议,再度建议效法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用的与地板等高的讲坛安排,使用现有桌椅,只须另为讲坛装上电线和为顾问装上坐椅即可。房舍管理处后来编制的订正概数为90 000美元,估计建造时间为30星期。

四、结论

12. 如附件一详述,在儿童基金会大楼 Labouisse 大厅建造、装修和装备一套会议设施约需费用120万美元,另加每年经常业务费用279 000美元。目前无处筹措这些费用的资金。联合国会为Labouisse大厅举行的执行局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工作人员,该地面积不够,会限制观察员代表团的参加。

13. 如果不建造会议设施,儿童基金会可使用联合国的会议设施。如果儿童基

金会、开发计划署和房舍管理处能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的起码调整达成协议(见上文第10段),则可能较有利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需要,确保能用较小的会议室举行非正式磋商和照顾到需要参加联合国总部其他会议的某些代表团的关注。

附件一

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
会议设施的一次性装修费用的预算估计数
(根据5 385平方英尺估计)

	估计费用 (美元)
一、建造费	
拆除	14 000
隔音板	35 000
板条和音响装置	28 233
油漆和墙纸	10 078
地板	22 848
木工	127 000
装玻璃	10 600
地板铺石	24 000
填高地板-口译间	7 184
折合墙	16 500
折合墙用钢架	7 200
喷水器	14 770
暖气、通风和冷气	35 080
电力设备	77 390
安全	5 000
支柱	17 000
一般环境	52 114
承包费	37 703
项目一小计	541 700

	估计费用 (美元)
二、设计费	<u>44 000</u>
三、家俱	
208个座位(包括两间起草文件室)	135 000
桌子(主要会议中心)	140 000
两间起草文件室用桌子	<u>10 000</u>
项目三小计	<u>285 600</u>
四、设备和电缆	
音响系统	70 000
六种语文的口译间	60 000
系统另加	
音响工程师间	
电子投票/计票系统	35 000
录音/录影系统	35 000
起草文件室的遥视设备	50 000
电缆和电线	<u>20 000</u>
项目四小计	<u>270 000</u>
项目一至四共计	<u>1 141 300</u>
五、应急费用(5%)	<u>57 000</u>
总计	1 198 300
	=====

附件二

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的

会议设施：年度经常费用估计数

美元

租金

固定租金(5 385可租平方英尺×32.50美元)

175 000^a

业务费用和电费

43 000^b

(5 385可租平方英尺×8.00美元)

消耗性会议室用品

5 000

人事费

一名专任会议室协调员员额

56 000^b

共计

279 000

=====

^a 应当指出,这些费用目前列入儿童基金会有关儿童基金会大楼的经常预算估计数。(见第4段)。

^b 这个数额中有46 000美元目前列入1994-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图
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会议设施拟议布局

